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7年8月1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乐敏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议事规则、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

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8日